

2007年商品說明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意見書

前言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，以禁止商舖在經營過程中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。但由於現有條文尚有不足之處，未能對付部分不誠實零售商運用不良的經營手法，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，因此，條例草案進行修訂後，有助加強規管零售商的營商手法，恢復消費者對零售市場的信心，建立買賣雙方互利的關係。

擴大商品說明定義範圍

《修訂條例草案》旨在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，包括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事宜，這樣可以令消費者掌握更全面的產品資訊，從而獲得更安全的購物保障，避免作出草率或衝動的購買決定。

此外，為訂定新罪行加入三項條文，主要是針對不良的經營手法，包括防止零售商展示誤導性標誌欺騙消費者；規定零售商出售五類指明流行電子產品時如售價不包括基本配件，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；禁止任何人士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，訛稱商店與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。

草案建議上述新罪行的刑罰與現行條文一致，實有助監管零售商的經營手法，令他們履行良好社會企業的责任，締造利好的營商環境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總結

上述修訂法例是打擊不良經營手法的有效措施，不但加強警方及海關的執法能力，而且增加消費者對零售市場的信心。並提升旅遊業的競爭能力，長遠而言是有利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。因此有關條例草案應予以通過並切實執行。

深水埗區議會主席

陳 東博士SBS,JP

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